

臺北市政府 97.11.04. 府訴字第 09770170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04118970 號、第 914

014866 號、第 924013526 號、第 93401425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排氣量：1392cc），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下同）89 年至 93 年計 5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 萬 3,573 元，經原處分機關於

90 年及 95 年間分別以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及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訴願人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04118970 號、第 914014866 號、第 924013526 號、第 93401

425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 1,800 元（4 件共計處 7,200 元）罰鍰，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下稱士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嗣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13 日劃撥繳納 89 年至 93 年間所欠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復接獲士林行政執行處 96

年 4 月 19 日通知書，請其繳納違反公路法事件之罰鍰計 7,200 元，訴願人乃於 96 年 5 月 22

日以書面陳請士林行政執行處撤銷罰鍰，經函轉臺北市監理處（下稱監理處）以 96 年 6 月 13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66166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尚難同意免罰。嗣訴願人又接獲士林行政執行處 96 年 8 月 17 日通知書，請其繳納 5,400 元，爰於 96 年 8 月 30 日以陳情書向士林

行政執行處陳情，經函轉監理處以 96 年 9 月 7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663355500 號函復訴願人

，關於其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汽車燃料使用費 7,200 元罰鍰之行政執行案件，仍請依該處 96 年 6 月 13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661668400 號函辦理。訴願人不服本市監理處 96 年 9

月 7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663355500 號函及 89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於 96 年 10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23 日及 11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案經本府審認訴願人表明其不服之標的其一雖為監理處 96 年 9 月 7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663355500 號函，惟依訴願理由所述，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0411897

0 號、第 914014866 號、第 924013526 號、第 93401425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不服，乃以 97 年 1 月 17 日府訴字第 09770052300 號訴願決定：「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

0 日交燃字第 904118970 號、第 914014866 號、第 924013526 號、第 934014257 號違反公路

法事件處分書部分，訴願不受理。二、關於 89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部分，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7 年 8 月 13 日 97 年度簡字第 00122 號判決：「訴願決定關於被告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04118970 號、第 914014866 號、第 924013526 號、第 93401425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

之決定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判決理由略以，本件原告訴願之標的，係不服士林行政執行處依監理處移送之 5,400 元罰鍰處分所作成之 96 年 8 月 17 日之通知，臺北市

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未通知原告陳明其訴願來龍去脈及本旨，逕自認定原告係對前開逾期未繳 90 至 93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不服，而作成訴願決定，即有訴外決定之嫌。

四、本府乃依上開判決意旨，就經撤銷部分於 97 年 10 月 23 日請訴願人到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經其表示不服標的確為逾期未繳 90 至 93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所為之 7,200 元罰鍰，即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04118970 號、第 914014866 號、第 92401352

6 號、第 93401425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又查上開處分，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9 月 8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76211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

委

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臺北市政府所為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0 4118970 號、第 914014866 號、第 924013526 號及第 93401425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之

訴願決定均撤銷一案.....說明.....二、經重行檢視臺端所提居住證明.....同意撤銷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